

p. 1720 : 9【分別煩惱皆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彼等唯是分別至外道等起故者，若分別煩惱之體，發三惡趣業等，如邪見等分別煩惱，即能發無想定業也。准是外道所起，入見道斷。若堅持五戒，不起愛、恚、慢等煩惱，以此戒業感男身；若持五戒時，前後前後故，起貪等煩惱，由此雜業力故，感女人身，亦由分別煩惱發業感也。如五種不男、卵生、胎生、三途、八難、女人身等，入見道時，分別煩惱同斷故。如上法果，畢竟不取，此是因亡果喪斷。又如上法果，唯除地獄之別報善，餘皆有別法善業，入見道時，身既不受故，故別報業因亦後不起，即名果喪因亡斷，以別報業因隨果亡故也。又云八難長壽天者，即無想天是也。不可說四無色、非想非非想等，以憂八萬劫長壽天，以上流不還果人亦生彼天故。」(X49, pp. 792c24-793a12)

p. 1720 : -6【半擇迦】梵語 paṇḍaka 或 kaṇḍāka。又作半釋迦、半托、般荼迦、般吒。意譯黃門、不能男。指不具男根或男根不完整者。諸經論說法不一，據俱舍論卷三、卷十五載，廣義之黃門（梵 paṇḍaka）包括扇搥（梵 śaṇḍha，男根全缺者）與半擇迦（梵 kaṇḍāka，雖具男根，但不完全者）二種；扇搥有先天（本性）與後天（損壞）之別。半擇迦則有：嫉妒半擇迦、半月半擇迦、灌灑（入浴）半擇迦三種之別。狹義之黃門則僅指半擇迦而言。此外，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八載，半擇迦有五種：生便半擇迦、嫉妒半擇迦、半月半擇迦、灌灑半擇迦、除去半擇迦等。半擇迦又可分：生半擇迦（先天性之缺根）、半月半擇迦（半月間不能）、妒半擇迦（非嫉妒則不能）、精半擇迦（行姪時則不能）、病半擇迦（後天性之缺根）等五種。以上所述亦稱五種不能男、五種不男、五種黃門。**半擇迦、扇搥及二根共生者，依戒律規定，禁止出家、受戒。**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720 : -5【五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若學見跡，於卵、濕二生，北拘盧洲、無想天、若女、若扇搥迦、若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、若願所得**非擇滅**，當知一向決定。由學見迹、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，發生後有，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。」(T30, p. 593a25-b1)

p. 1720 : -3【斷是捨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斷是捨義，非得對治義。若爾，惡趣、惡業果亦無記性，例亦應**現。本無**然者，意云：今者善及無記法是不生斷者，但是捨義，非得無漏治道斷也。但現行不起，名之為斷。其三惡

趣、惡業、無記果，至見道現行更不起，亦名為斷。斷亦是捨義，故云例亦應然。然此善、無記法種子，至於修道位中，即是離縛斷。說無想天、三途異熟無記果及別報善業，入見道時，現行不起，名不生斷。若此等種子皆悉不斷，至修道身始離縛，名為離縛斷。」(X49, p. 793a18-b2)

p. 1720: -1【與因合說為見道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與因合說者，意云：說惡報果，見道斷者，與因合說。以分別煩惱為因，發業見道，煩惱既斷，果亦不起，果與因合，說名為斷，其實種子未斷。」(X49, p. 793b3-5)

p. 1720: -1【五根見斷亦如此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五根見斷亦如此釋者，意云：三惡報、八難、女人、半擇迦、二形等，所有五色根，名見斷者，亦是與因合說名斷。其色根種子未斷，其修道位方離縛斷。有云：信等五根，外道出無想定時亦有，後至見道位，准前亦斷，即不生斷也。若約離縛邊，亦名修斷。」(X49, p. 793b6-10)

p. 1721: 4【果喪盡因隨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二、果盡因隨斷，謂三惡趣別報善業者，疏文且總名斷，其實地獄極苦處，無別報善業。別報善業者，如鬼趣中有福德鬼，皆是別報果，是別報善業所招。如少地獄中有等流樂事，如畜生中有王家馬、象、生等、形白、死說等，皆別報業所招，各別報業。」(X49, p. 793b14-18)無想定，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:「問：唯依外道方起此定，入見便捨外道依身定永不起。何故不名果喪因亡？答：《疏》示方隅舉三惡起別報善業，果喪因亡，顯定亦爾。然恐有執定唯果喪因亡一義故，更舉之因亡果喪，顯通二義。不爾，何故在此果喪因亡下辨？」(T43, p. 949a23-2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問：由無想定為因，無想天為果，云何得無想定為亦果耶？答：由分別邪見等為因，外道等方修無想定，後至見道，邪見自除，無想定等亦不修習，無想天果亦不得生，故說無想定隨因亦見道斷。」(X49, p. 793b19-23)

p. 1721: -5【弱故不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意說：此三支是自性斷，及通見、修二斷，不通緣縛、不生斷，以此二斷非殊勝故。然自性斷據種體，以三支自性斷故，入見道時，自然而斷。問：何謂不通緣縛、不生斷耶？答：然緣縛斷者，約能緣煩惱、無記所縛善等法，名之為斷，實不斷善法等體，故非是勝。其不生斷，但斷於因，其果不生，非斷體也。故緣縛、不生不通三支。」(X49, p. 793b24-c6)

p. 1721 : -4【通三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行有少分至即通不生斷者。解云：行支中不善思業，及有支中不善思業，無是染行，即是自性斷。自性斷之中，通見、修斷。然有支闕行支者，以因行支轉成有支也。故知同時心王自性染者，亦同行有是自性斷。若行中善思，及有支中善業，及有支中五無記種子，則通離縛斷、不生斷。不生斷則是見道斷，離縛則是修道斷。以無想等既是善業，則是見道因亡果喪斷。善行有中別報善業，即是見道中果喪因亡斷。故說行有通見、修二斷也。」(X49, p. 793c7-15)

p. 1721 : -3【識等七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識等七支至如應知者。意說：識等五果種子及生老死支，既是無記法，通不生斷，即見所斷也。既如三途、八難、女人、卵、濕、半擇迦等七支，及身中別報善業，入見道時，現行並既不生，名不生斷。然別報善業及無記法種子，仍在現故，後離縛時，即是修道離縛斷也。若餘人天身中善業及無記法，若現行、若種子，並是修道離縛斷也。以不違見一見故不通不生，故疏云惡趣人天如應知。」(X49, p. 793c16-23)

p. 1721 : -1【大論第十云】如 p. 1714 : -5 所引。

p. 1722 : 1【今作通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【疏】雖有七生至皆不更受者。此問意云：得預流果，欲界人天極受七生，即證無學，更不生上界，後無欲界第八有，此即全離上界有支，云何得言無全斷者？」

【疏】然者，預流作不還已後等者，意云：預流而得不還，得生上界，由此不得云全斷也。瑜伽據此通論，故云無全斷者。此答上問。

【疏】不還欲界一切至不定者。意：不還離欲界一切有支，其上界不定，或於欲界證無學，或有從不還次第生上二界得無學者，或利根超果不生上有，鈍根次第得果故生上，云不定。此通前後，並答前問。若阿羅漢，即斷一切有支，瑜伽正與此文同。」(X49, pp. 793c24-794a10)

不受「第八有」：極受七生，即證無學，無再有欲界生故。【極七返有】又作極七返生。意謂至多僅須往返七次受生。即住於預流果而尚未斷除煩惱之聖者，必須在人天之中往返七次受生，始得入於涅槃。增一阿含經卷二十（大二·六五三下）：「極遲經七死七生。」【第八有】「極七返有」之對稱。又作第八生。即預流果之聖者，受生至欲界，最多為七次，而不受第八生。然就此七生而言，小乘諸部中，彌沙塞部主張受生於人趣與受生於天趣共合為七生說；說一切有

部則主張人趣與天趣各立七生說。據中阿含卷四十七多界經載，見道圓滿之聖者，不受第八有。故若如說一切有部所主張，人趣與天趣各受生七次，則共有十四生，而應不僅第八有；關於此點，有部為會通之，則謂經之意乃就人趣而言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722 : 3【此門兼解果斷分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門兼解果斷分齊者，意云：此中兼明初果、一來、不還、無學斷十二支分齊。如初二果斷欲界一切一分有支，不還果斷欲界一切有支，羅漢斷三界一切有支盡，無漏四果斷十二支分齊也。或約無想天果，名不生斷等，如前說。」(X49, p. 794a11-15)

p. 1722 : 5～p. 1724 : -6【十樂捨俱～所說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十樂捨俱，乃至實義如是。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者，此亦雖說十二支與三受相應意也。據此論中，說十支與樂受、捨受俱，十一支與苦受俱，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者，此等皆是假說，即約當來生老位中，假說與樂捨受等俱也。今者，若據當實義言之，十二支中，若無明、行支取生老死，此等六處中，既有現行心、心所故，六處支中得與樂受、捨受—若、苦受相應，此六支中亦得有苦苦、壞苦、行苦行也。餘識等五支並有支，此六支皆是種子，未起現行心、心處，如何得與三受、三苦相應？問：雖無三受，是無三苦耶？有為皆是苦故。若依三受立三苦，現受既無，苦緣何立？故此六支無三受、三苦也。所言有者，皆是假說。若言一切有漏法皆是行苦者，即十二支無同種現，一切皆是行苦所攝。答：言依捨受與行苦者，唯無明等六支中得有行苦，以此位中得起現行捨故。又緣起說：生顯行苦，老顯壞苦，死顯苦苦。又十地經云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名行苦，觸、受名苦苦受。苦苦受即有生老死，名壞苦者。如上聖教，皆相假說也。」(X49, p. 794 a16-b10)

p. 1722 : 8【約一識、依多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約一識至得俱起故者。意云：若據一識作法，即不得三受並起，故云受不與受相應。若約多識而論，並得三受俱起，如意識有樂受，眼識中有苦，鼻中有捨受，其義稍寬也。」(X49, p. 794b11-14)

p. 1722 : 8【此中所辨相應名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中所辨相應名俱至受不與受俱者，意云：此說三受與現行心、心所相應名俱，如說一識與何受相應，皆名俱也。不可一識中一念二受並起名俱，故云受不與受俱也。言非

謂世並名為俱者，非謂一時二受並生也。世者，時分義。又約當來十二支中，唯除於受支，餘十一皆與苦受相應，以老死位中有苦受故。故老死位中，~~夫~~餘十一支皆與苦受相應，以老死位中有苦惱故。故云老死位中多起憂、悲等苦故。」(X49, p. 794b15-22)

p. 1722 : -6【有本作主】如下，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老死位中，多分無樂及客捨故，非謂第八主捨亦無。」(T43, p. 533a14-15)如此文，似乎比較順論文及易懂。

p. 1722 : -4【大論第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大論第十至所除中一者，意云：此引證也。瑜伽云：樂、捨除二者，但與十二支相應，除受及老死二支。若苦受及所除中一者，即苦受與前所除二支中老死支相應，不與受支相應。故說云：三受門中，樂、捨二支得與十支俱，苦受得與十一支俱。故大論與此論同。」(X49, p. 794b23-c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幾支樂受俱行？謂除二，所餘支。幾支苦受俱行？謂即彼及所除中一。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？謂如樂受道理應知。幾支不與受俱行？謂所除中一。」(T30, p. 327a29-b3)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3〈22 十地品〉：「解云：除受及老死，餘十有樂受，以受不與受俱故、老死位中多無樂故。幾苦受俱行？謂即彼及所除中一。解云：唯除受支，餘十一是苦受。幾是捨受俱行？如樂受說。以老死位多無客捨故。幾不與受俱行？謂所除中一即受支，以受不與受俱故。」《唯識論》亦同。」(T35, p. 350b19-25)

p. 1722 : -2【此中別解、生支位寬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中別解至同苦樂說者，意云：向說三受相應，若約五受別解，憂、喜如苦樂說，更無異義。【疏】生支位寬，故有樂捨受者，生支寬者，謂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，中間不妨起樂捨等。」(X49, p. 794c4-7)

p. 1722 : -1【三苦分別門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十一少分壞苦所攝(除老死支)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若依捨受名為行苦說者，則十一少分是行苦攝，除老死支(無容捨故)，如上文壞苦中說。

行苦自有通局二義。若約有漏有為，剎那遷變，皆名行苦，則通攝十二全分。若約壞苦依樂受立，苦苦依苦受立，行苦惟依捨受立者，則局攝十一少分也。」(X51, p. 413b21-c5)

p. 1723 : 3【大論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幾支壞苦攝？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幾支苦苦攝？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幾支行苦攝？謂所有壞苦、苦苦支，亦是行苦支。或有行苦所攝，非餘二苦。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」(T30, p. 327b3-8)

p. 1723 : 6【故言一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言一分者，即十二支，通苦苦、行苦、壞苦。今除苦苦、行苦，唯取壞苦，故言一分。以下十二支通三苦，除行苦、壞苦。疏言一分，亦准此說。」(X49, p. 795a10-12)

p. 1724 : 2【依三受別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又依三受別門者，此依三受以立三苦，捨受與十支俱，如前云十樂捨俱。今者，行苦即依十一支立，准除老死。老死位中無樂無捨，今依捨受立行苦，故除老死支。言如壞苦說者，老死位中無樂受，依樂立壞故；老死位中無壞，今依捨立行故。老死位中無捨，故老死位無行苦，故云如壞苦說。言前捨受俱行，與樂受同故者，前受俱門中十樂捨相，老死位中無有樂受等容捨故，故云與受樂同故。」(X49, p. 795a19-b2)

p. 1724 : 6【瑜伽六十六、約相顯時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〈2 攝決擇分·11 思所成慧地〉：「如佛世尊說三苦性，此中云何為行苦性？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，於彼彼自體中，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，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，亦名麤重。是行苦性。依此行苦，佛世尊說：略五取蘊皆名為苦。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、若苦受中、若不苦不樂受中。然於不苦不樂受中，此麤重性分明顯現，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，由行苦故苦。於樂受、苦受中，愛、恚二法擾亂心故，此麤重苦非易可了。」(T30, p. 663b12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約相顯時，捨受位顯者，即依捨受立行苦，相顯也。【疏】與二受時，二苦相顯者，意：樂受立壞苦，苦受立苦苦，相最顯也。意說：與三受相應，立三苦相顯，故置與字。」(X49, p. 795 b13-16)

p. 1724 : -4【此義如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釋二位也。一、全體多分攝三苦者，此解實體位也。意云：若據全體論，即多分攝得三苦。故論云：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此約多分，不妨於中亦有餘苦。故論云：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十二少分苦苦所攝。二、相顯多分攝三苦者，此解相顯位也。意說：即與捨受俱時支名行苦，故依捨受立行相狀顯。故疏云：即捨

受俱支等名行苦，即取十支及非受俱行支，即是受亦名苦，即十一支名行苦也。餘二受俱苦者，意說：與苦、樂二受俱支名苦苦、壞苦，故依二受以至二苦，其相最顯。此據多分，不妨於二苦中亦通行苦也。且就二受，據相顯別立苦。故疏云：餘二受俱苦名多分者，如樂受即十一支俱行，及非受俱行支即是樂受支，今亦取也。即十一支少分名壞苦，除老死支。若苦受俱行支有十一支，及非受俱行支即是受支，取十一支少分名苦苦也。故相顯位中，依三受立三苦者，皆依多分而說。」(X49, p. 795b20-c12)

p. 1724 : -1【緣起經上卷】如 p. 1694 : 2【緣起上說】所引。

p. 1724 : -1【十地第八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8〈6 現前地〉：「經曰：十二因緣分說名三苦。是中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，名為行苦；觸、受，名為苦苦；餘因緣分名為壞苦。」(T26, p. 170b8-10)

p. 1725 : 4【正稱道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正稱道理者，上來此論中所說，十一少分是壞苦，十二少分是苦苦，十二全分是行苦者，皆依瑜伽論第十說也。故知瑜伽所說，正稱道理。」(X49, p. 795c17-20)

p. 1725 : 4【但約果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因多種子隱而不論者，疏中二解，此是第一解也。據因中，識等五及有支，唯是種子，無明與行並愛、取，此四支半是種子，半是現行，故言因多種子，隱不而說十二因中有三苦也。

【疏】或說果時即顯因故者，此第二解。意云：此十二支因中亦有三苦，亦有為法皆是行苦，既與苦樂受俱，得有二苦，故論云十俱等。廣如前說，故前十支亦有三苦。」(X49, pp. 795c21-796a4)

p. 1725 : 9【當果本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造作義增，當果本故者，意說：由無明而共於行，感招五果種子，後時生老死果，故說前七支為當來本也。」(X49, p. 796a7-9)

p. 1725 : -6【諸支苦苦唯受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受支體多起苦受至唯受支增者，意說：受支體多約身受名受支，不唯約第八相應受說。所以受支中得起苦受，即苦樂受，總名受支。故說受多起於苦者，欲顯諸受體中是苦。諸支苦苦唯受增者，意說：諸支苦皆由受支受取變壞，故依觸受支以立苦苦，故前後受以立苦也。」(X49, p. 796a10-15)

p. 1725 : -1【此苦方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於熟變時，此苦方起者，意云：於熟變時者，謂有支也，以潤六支，合名有故。此苦方起者，即是生支

也。變壞名壞苦，此說老死皆名壞苦者，結能、所支也。言壞苦亦爾者，意云：由熟變故名果，於此位中，受此變壞，名為壞苦，皆隨相增。說此三苦者，此總結，上文可知。」(X49, p. 796a16-21)

p. 1726 : 1【對法論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於因時有能引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所生。」(T31, p. 711b25-2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《對法》云：謂於因時有能引、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。熟變名果，故愛、取、有亦立果名。果將熟變，彼方起故，此亦如是。」(T43, p. 66a19-22)

p. 1726 : 8【因果故說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苦、集體是一物，因果故說二者，意云：薩婆多云：苦、集二諦，但是一物，為因邊說集？為果邊說苦？【疏】苦諦寬至皆集者。意云：苦諦寬，一切皆苦故；集諦狹，有漏亦得名苦。若據招後有報義，苦非是集也。」(X49, p. 796b2-5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2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應知此中果性取蘊名為苦諦，因性取蘊名為集諦，是能集故。由此苦集因果性分，名雖有殊，非物有異。」(T29, p. 114a22-24)

p. 1726 : -5【集是有報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集是有報義者，大論五十五云：問：苦諦義云何？答：煩惱所生行義。問：集諦義云何？答：能生苦諦義。問：有漏不善業，及欲界無明不善性，可許能得異熟果集諦攝。若上二界無明，唯是有覆無記，並及三界正潤生愛、取，既是有覆無記性，如何能得異熟果乃至集諦攝耶？答：上界無明支，其愛、取亦能業，故是集諦。」(X49, p. 796b6-1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苦諦義云何？答：煩惱所生行義。問：集諦義云何？答：能生苦諦義。問：滅諦義云何？答：彼俱寂靜義。問：道諦義云何？答：能成三諦義。」(T30, p. 605b20-23)

p. 1726 : -1【支非道諦】《成唯識論別抄》卷 5：「問：道諦非有漏，支非道諦。說加行資糧，道諦攝，有支亦應道諦攝？解云：順道名為道，二道道諦攝。順生死法名緣起，道諦非緣起。二道剋性亦非道諦，今約剋性論，故支非道諦，二道有漏故。又二道位，有漏二道是緣起支，非道諦攝。又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，非緣起支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也。」(X48, p. 835a23-b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，非緣起支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：無漏見道、修道，名二無漏道。二云：或說有學、無學二道，名二無漏道。又云：不然。有無學是無漏現行，何須置無漏種？言既云無漏二道種，明知是資糧、加行二道，本有無漏種子。今據此義，受資糧、加行二道名無漏，是道諦攝。」(X49, p. 796b12-17)

p. 1727 : 2【大論第十、五十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大論第十至與此文同者，疏所引文，乍讀難解，今具引之。問：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？答：二謂生及老死。問：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？答：識支乃至受，種子性。問：幾支集諦攝？答：所餘支故，五支是集。」(X49, p. 796b17-21)